

立法会：律政司司长在《2010年法律执业者（修订）条例草案》全体委员会  
审议阶段动议二读新订条文及标题致辞全文（只有中文）

\*\*\*\*\*

以下为律政司司长袁国强资深大律师今日（七月十二日）在立法会会议上就  
《2010年法律执业者（修订）条例草案》全体委员会审议阶段动议二读新订  
条文及标题的致辞全文：

主席：

我动议二读刚读出的新订条文及标题。

如有限法律责任合伙没有遵守建议的第7ACA条所订的加额保险规定，现建  
议的处罚是，所有合伙人会失去有限法律责任合伙的保障。我们的政策用意，并  
非要阻止那些仅仅没有遵守加额保险规定的律师，取得执业证书或以律师资格行  
事。建议的草案第3A及3B条会落实这项政策用意。

新订的草案第5A条旨在赋权香港律师会的理事会（「理事会」），根据《法  
律执业者条例》（第159章）第73A条在弥偿规则中订定条文，从而更有效  
地施行建议的第7ACA条中有关加额保险的规定。该条亦容许制定规则以赋权理  
事会采取步骤，以确定弥偿规则是否正获或已获遵从。

为赋权律师会有效监察有限法律责任合伙有否遵守新建议的第7ACA条所  
订的加额保险规定，我们建议有限法律责任合伙须在开始营业后14天  
内，向律师会提供该律师行已遵守加额保险规定的证据。此外，我们亦建议，如  
有限法律责任合伙没有投购所需的加额保险，则须在该事实发生后14天内通知  
律师会。新建议的草案第5B及5C条修订《律师执业规则》及《外地律师执业  
规则》，以落实所提及的政策用意。

主席，我谨此提出动议。

完

2012年7月12日（星期四）